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6號

聲請人 胡秀真

相對人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已對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9829號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，業經另行具狀起訴在案，若執行標的一旦拍定，勢難回復原狀。為此，聲請人願供擔保，於系爭執行事件異議確定前，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程序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停止執行之聲請自以聲請人已合法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（債務人異議之訴或第三人異議之訴）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為必要，倘不符合前開要件，法院即無由准許停止執行。另按強制執行程序中聲明異議及其抗告程序，係對於違法執行之救濟，與執行名義無涉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，自不在停止之列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5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

01 三、查聲請人雖以業於115年4月17日具狀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同
02 年4月16日所為聲明駁回之裁定提起異議為由，聲請停止執
03 行，並提出民事聲明異議狀影本為證。惟聲請人所執上開事
04 由屬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之範疇，非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
05 2項列舉之聲請、訴訟或請求；又聲請人並未提起前述強制
06 執行法第18條所規定之訴訟事件，亦有本院之查詢單可證，
07 是其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執行，與前開
08 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1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梅淑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4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16 書記官 林逸宸